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

壹. 會議名稱：「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」第二次工作會議

貳. 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參. 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(3樓遠端監控中心)

肆. 主持人：吳副局長明華代

紀錄：蘇冠毓

伍.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陸. 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.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捌. 討論議題及決議：

案由一：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一. 與會人員意見

(一) 許經理靜文：前已提交服務實施計畫書(尚待備查)，另依契約辦理1場地方說明會，預定於112年1月31日提交總體規劃期初報告書。

二. 決議：請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依契約續行辦理，另服務實施計畫書後續釐清後請速依程序簽辦。

案由二：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目前遭遇困難需協助配合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一. 與會人員意見

(一) 許經理靜文：依目前所獲「北港溪虎尾堤段」工區航照圖所示部分河川地尚有民眾耕種，另該規劃範圍經查未有地籍資料(無地號)，請協助釐清是否有私有土地、種植許可。

二. 決議：

(一) 經本局清查北港溪高灘地設計範圍屬河川公地無私有土地，且

已禁止種植申請。

(二) 請工務課會同管理課確認河川公地是否有違規種植行為，並於112年6月底前排除。

案由三：因應水利署要求於112年底完成其中一案分標工程開工，提請討論。

一. 與會人員意見

(一) 許經理靜文：第五河川局前通知本公司配合水利署推動業務重點工作，要求我方提早啟動本案工程設計相關作業，以112年底完成其中一工區發包為目標，因此要求本案納入修正「服務實施計畫書」。因本案尚有諸多不確定性，執行內容還需研商討論，因此提出貴我雙方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契約，並確認是否能具體執行，並請確認如屆時因政策或其他因素未能於期限內達成係否有罰則？於研商後確認得以執行，請業主發文通知執行日，應無需再納入服務實施計畫書修正。

(二) 顏簡任正工程司宏哲：對外聯繫原則由第五河川局負責，若有窒礙難行可移至水利署協調。

(三) 吳副局長明華：為達成署交辦112年底完成其中一工區發包為目標，因後續分標工程招標原則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考量招標期程，請委辦團隊將預估工作期程提早一個月辦理。

二. 決議：

(一) 有關112年底完成其中一工區發包為目標，要求納入修正「服務實施計畫書」於契約部分，因委辦團隊有所疑義，請水利署協助釐清。

(二) 規劃團隊所提配合進程疑慮，請規劃團隊內部評估確認工作排程後，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研討。

玖. 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. 散會：是日下午4時00分。